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4-084

敬启者：

受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适时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2、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20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大

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延期公告》。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9:00，地点为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大连港集团大楼 109 室。

5、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2020 年 4 月 29 日 9: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大连港集团大楼 109 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的提案人和增加临时提案、取消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6,507,148,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0.46438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5,497,450,3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2.63395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009,697,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830433%。

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A股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律师对现场表决投票情况进行监票。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4、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详情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180,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63313%；反对 17,156,5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366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746,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72353%；反对 15,138,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76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及关联基金经理是本议案所列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共持有公司股份 6,355,811,447 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504,991,2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85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5,042,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0179%。

孙德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苏敦渊

苏敦渊

金 田

金田

2020年4月29日